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578
8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鑫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文鑫於本院
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鑫所為，係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。爰審
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曹政統產生爭執後，不思以和平理性
方式處理，反卻動手毆打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難，併兼衡被
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
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
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788號

被 告 陳文鑫 男 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3樓
之3(303室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文鑫與曹政統為鄰居，2人於民國113年3月2日22時1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3樓後陽臺，因拿取洗衣機內之衣服問題，發生爭執，陳文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毆打曹政統左臉1下，致曹政統受有左顴部壓痛及左臉頰呈紅色塊狀痕跡，經曹政統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曹政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陳文鑫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右手揮到告訴人身體。
二	告訴人曹政統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公祥診所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受有左顴部壓痛，左臉頰呈紅色塊狀痕跡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6 檢 察 官 吳爾文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9 書 記 官 何玉玲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3 元以下罰金。

1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